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21号

福合(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编码：2202-500119-04-01-10295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7GPCN508）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依据投资备案信息项目属于新建，选址于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化工园区内。拟建项目占地面积30亩，建设内容主要为1.5万吨/年AKD（烷基烯酮二聚体）施胶剂生产线、1万吨/年阳离子表面施胶剂生产线、1.5万吨/年湿强剂生产线、3万吨/年干强剂生产线、3万吨/年净水剂生产线等5条生产线。净水剂生产线共线生产硫酸铝和聚合氯化铝各1.5万吨/年，其中0.84万吨/年硫酸铝用于生产施胶剂、湿强剂和干强剂。

主体工程包括1座生产车间，生产线全部布置在该生产车间内，并设置1台160千瓦电加热导热油炉供热。公用工程包括1座公用工程用房，设置1吨/小时电磁蒸汽发生器、1套29.8千

瓦冷水机组、20和50立方米/小时2套循环冷却水系统、30立方米/小时空压制氮机组、2套5立方米/小时“阳离子交换树脂+活性炭过滤”软水制备系统和备用1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及千瓦UPS备用电源等。辅助工程主要包括1座综合用房，主要功能为办公、值班、质检、生产控制和消防控制等。储运工程主要包括2座库房和1个储罐区，库房一分区贮存甲类化学品原料，库房二分区贮存产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储罐区设置50立方米98%浓硫酸、30%盐酸、50%丙烯酰胺各1个，18立方米环氧氯丙烷1个。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在库房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设置在库房二。

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占总投资的3.21%；劳动定员20人。项目涉嫌“未批先建”情形，南川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已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理。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拟建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地坪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纯化水系统

排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纯化水系统排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直接经废水总排口排放；其他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A/O+沉淀”处理后，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要求，苯乙烯、环氧氯丙烷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后经废水总排口排放。外排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2#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要求后排入鱼泉河。2027年12月1日后，2#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执行《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净水剂生产线含硫酸雾和盐酸雾的工艺废气，以及储罐区硫酸储罐、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碱吸收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要求。净水剂生产线外的生产线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工艺废气经-15℃冷凝预处理，阳离子表面施胶剂生产线、湿强剂生产线、净水剂生产线拆包、投料等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预处理后，与储罐区有机物料储罐呼吸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一并经“碱吸收+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环氧氯丙烷排

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硫酸雾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单元加盖密闭, 负压排气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所使用的活性炭宜采用颗粒活性炭; 使用中应采购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其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 正常生产情况下, 年更换量不得低于环评核算的使用量。备用柴油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等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类泵、搅拌器、制冷机组、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等。通过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冷凝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质检废液、废导热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规定分类暂存并满足危险废物物联网智能化管理要求，同时应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优先资源化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再进行填埋等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除尘灰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规定执行。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属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分别交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和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拟建项目将分别设置20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76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等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采用明管及专管输送，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

免“跑、冒、滴、漏”现象。拟建项目应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库房一、库房二、储罐区、污水处理构筑物、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公用工程用房等区域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厂区除绿化地带以外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的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应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并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生产车间、库房一、库房二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罐区围堰外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682 立方米的事 故池和有效容积不小于 16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雨水排出厂外的阀门关闭，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的阀门开启，事故时事故废水能够切换进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池设置固定排水设施，及时清理初期雨水和事故池积水，日常保持足够容量；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池不应加盖密闭。水江组团 2#污

水处理厂旁设有一座有效容积 5500 立方米事故池，鱼泉河、雨水沟渠设有事故闸坝，雨水管网设有雨污切换阀，并配套建有相应事故水输送泵和管道。拟建项目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温室气体排放评价

环评提出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拟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773.7 吨标准煤（当量值），已在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节能审查告知承诺制备案。核算拟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3273.61 吨二氧化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为 0.262 吨二氧化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企业应加强碳排放管理，通过实施设备、技术、工艺等节能措施改造，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废气颗粒物（PM₁₀）、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量分别为 0.189 吨/年、0.636 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排放量分别为 0.686 吨/年、0.086 吨/年。南川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应按两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已经书面明确了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